

102-1 學習社群成果分享

所屬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
社群名稱	刑法總則讀書會
指導老師	蘇滿麗老師
成員	簡利娟、許維洋、莊景翔、江政欣、高 嫻、蕭 鏐、潘怡婷、許雅婷、洪昶歲、李豐蔚、蔡鈞亮
主題類型	☒ 日常課後小組討論； ☐ 專題研究； ☐ 影片欣賞； ☐ 藝術表演； ☐ 參觀展覽； ☐ 其他：_____

1. 讀書會/學習社群介紹（成立目的、進行方式、聚會頻率、每次進行多久、成員介紹…）

(1) 目的:相互增長知識及增加刑法科目之能力

(2) 方式:以案例作業讓學弟妹自行研讀，並與學長姐討論，搭配上課進度，是學習效能加倍

(3) 頻率:一周 2 次

(4) 時間:2~3 小時

2. 反思心得（包括學生的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成效）

案例四

※注意：一律手寫，請於宣布時間繳交，為公平計算學期成績，一律無補交。

【案例 4】

科技新知 - CIH 病毒之父-陳盈豪

[摘要] 據初步統計，來自台灣的 CIH 電腦病毒這次共造成全 600 萬台電腦癱瘓，其中南韓損失最為嚴重，共有 30 萬台電腦中毒，佔全國電腦總數的 15% 以上，損失更是高達兩億韓元以上。土耳其、孟加拉、新加坡、馬來西亞、俄羅斯、中國內地的電腦均慘遭 CIH 病毒的襲擊。製造這場“電腦大屠殺”的是台灣現役軍人、大學畢業生陳盈豪。CIH 電腦病毒風暴過後，有的把 CIH 的始作俑者陳盈豪抬升為“天才”，有的把他貶為“鬼才”。

電腦瘋子：家有精神病史，軍情局嚇得退避三舍

至於深受 CIH 病毒其害的網友們則更認為陳盈豪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瘋子。他們認為，CIH 製造者的本意就是要破壞人的電腦。網友們指出，為了表現自己而編出病毒程式，就算編者事後公開了解毒的程式，但編病毒程式的動機本來就十分可惡，絲毫不值得同情。

以上來自：<http://big5.ciweekly.com/gate/big5/w...20734132.shtml>

XLinux 不斷擴張 網羅一流電腦人才 CIH 病毒作者 擔任網虎工程師

記者史榮恩 / 台北報導

還記得名噪一時的 CIH 病毒作者陳盈豪嗎？這位破壞力驚人的電腦高手的現已被美商網虎國際網羅，擔任軟體工程師一職。同時，美商網虎國際在昨日的企業網路博覽會中，展示全球首見的多國語文版本的 Linux 作業系統 XLinux 1.0 版，支援十二國語文，其中還包括星艦迷航記中，克林貢人使用的克林貢語，已支援到外太空去了！

網虎國際原本是一家本土的 Linux 相關技術研發公司，為了向國際市場發展，今年特別在美國成立 XLinux 公司，網虎國際前也加了美商二字。而在不斷擴張規模的情況下，也積極網羅各方優秀人才，陳盈豪也名列其中。

【請就本案論述罪刑法定原則意義】

一、罪刑法定原則之意義

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必須事先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申言之，哪些行為係屬於刑法上的犯罪，以及對於這些犯罪應該如何加以處罰，均必須事先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否則，行為當時對於該行為並無法律明文處罰規定者，則該行為即不至於構成犯罪，縱然在行為之後，法律對於該行為爭設刑罰制裁的規定者，亦同樣不會受到刑罰的制裁，換句話說「無法律即是無犯罪」。

二、罪刑法定原則的五大涵義

（一）法律性原則：

刑罰權源自國家主權，因此必須經由具有最高民意代表性之國會，根據法律程序制定刑事法律，明確界定刑罰的內容的範圍，故在刑事法律界限外國家即無刑罰權可言。因此，法律性原則具有防止政治權力濫用的功能。

（二）習慣性禁止原則：

係指法院不得以習慣法作為判決之依據。習慣法因為經過國會立法程序而加以條文化，故未有明確之處，而罪刑法定原則的刑法必須是成文法，習慣法即不得作為刑事判決的依據。

(三) 明確性原則：

係指刑法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必須具體明確。

I. 構成要件為明確原則：

係指刑法對於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的規定因力求明確，避免使用可以彈性擴張而具伸縮性或模稜兩可或模糊不清的不明確概念含或用詞。

II. 法律效果明確原則：

係指刑法對於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的規定必須力求明確，科處的刑罰或宣付保安處分的種類必須確定，且不得使用刑期末沒有上下限之有期徒刑的絕對不定期刑。

(四) 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刑法禁止以類推做為新創或擴張可罰行為或加重科處刑法或保安處分的方法，換言之，即禁止比附援引相類似的法條，來科處法條所謂明確規定的行為。何種不法行為應屬犯罪行為的決定權，應單獨保留在國會的立法者手中，施法者只能依據立法者經過法定程序而明確規定的條文來定罪科刑，否則無亦是司法僭越立法權，違背權力分立制衡原則。

(五)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I. 即禁止將法律制訂前業已發生行為認定為犯罪並施以刑罰。目的在於確保行為人能於事先可預見或可預計的情況下，不自蒙受在行為當時不可預見的罰與刑。

i. 行為在行為當時係刑法所不加處罰者，則不得在行為後因法律的新規定而認定為可罰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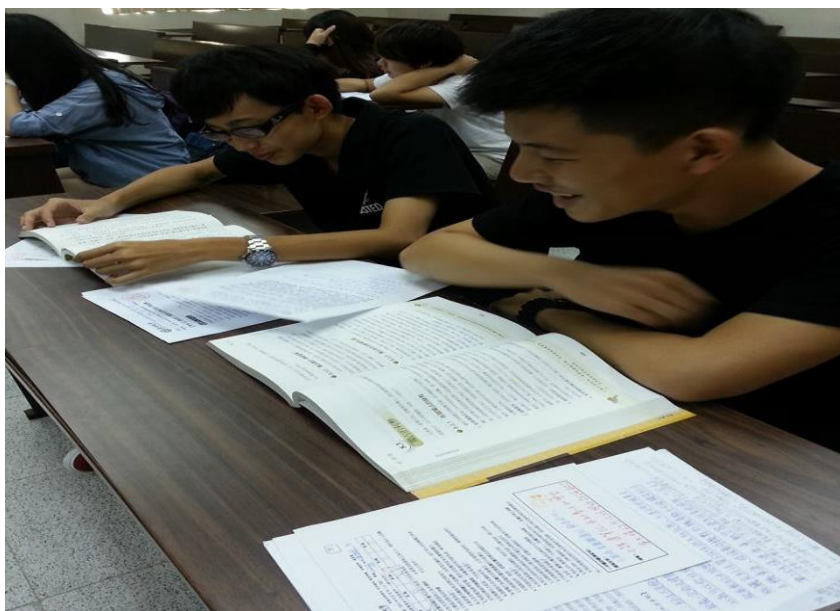
ii. 行為在當時係以刑法明定加以處罰者，縱在行為後刑法修正而加重其刑罰，則對該行為不得隨之加重其刑。

三、由我國大學生陳盈豪製作的 CIH 電腦病毒造成右百萬台電腦癱瘓，損失慘重，但當時法律並無條文可對此行為科處刑罰，雖然身受 CIH 病毒其害的網友認有製造並得者本意就是要破壞電腦，但根據罪刑法定原則的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若無法律明文規定其犯罪要件和效果，即使在行為後法律修正新增條文，亦不得溯及既往對該行為科處刑罰。所以最後依據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原則，大學生劉盈豪製作病毒癱瘓電腦的行為不因之後新修訂的條文而被認定為犯罪，更不可能科處刑罰。

3. 學習討論照片



同學自行消化作業及課堂內容



同學相互研討並互相交換想法



學長姐教授學弟妹不了解之處



與學長姐一起討論



同學們一起讀書互相勉勵

4. 指導老師的話

成立此讀書會目的，主要在於讓導生班的學生，能夠透過此次讀書會，帶大一學弟妹讀書過程中，重拾大一所學法律學科，同時使對於剛面臨抽象艱深的刑法學科的大一學子們，在有學長姐帶讀下，一起陪讀，一起討論作業，以看新聞學法律構想，每週一篇新聞案例，讓大一學子們與學長姐討論，共同完成作業報告，使艱深抽象的刑法學科生活化。冀望能藉由大四學長姐陪伴共讀，增進學習風氣與意願，傳承將來每屆學子。